

莆田第一中学钟潭校区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福建旭丰建设有限公司受莆田市城厢区教育局委托，对莆田第一中学钟潭校区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以下简称：“本项目”）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现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1. 项目名称：莆田第一中学钟潭校区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

2. 项目编号：XF2025001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324600.00 元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324600.00 元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3000 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所属行业
1	莆田第一中学钟潭校区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	1	项	3246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不适用本项目

节能产品：不适用本项目

环境标志产品：不适用本项目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 1：专门合同包预留

面向的企业规模：中小企业

预留形式：专门合同包预留

预留比例：100%

5.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5.1 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5.2 特定条件: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承诺函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采购标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5.3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磋商:

采购包 1: 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相关规定和资料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和磋商文件第五章。

6、供应商报名期限:自本磋商公告发出之日起至 2025 年 07 月 22 (3 个工作日)止,为磋商文件公告届满时间。有意参与供应商自公告之日起至 2025 年 07 月 24 日(5 个工作日)止,工作时间上午 8:30-12:00 时,下午 14:30-17:30 时(北京时间)内到福建旭丰建设有限公司获取磋商文件。未获取磋商文件者的供应商将被拒绝。

6.1 招标文件获取地点及方式:

①供应商直接到福建旭丰建设有限公司上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售价为 0 元/份(含电子文档)。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5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口头质疑不予接受。

8、有关本项目招标的相关信息（包括采购文件若有修改）都将在政府采购相关网站：城厢区人民政府官网及新点电子交易平台-福建专区上公布，不作另行通知，请潜在供应商随时关注相关网站，以免错漏重要信息。

9、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8日上午9:30时（北京时间），供应商应在此之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逾期送达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或样品将被拒绝接受。

10、磋商时间和地点：2025年07月28日上午9:30时（北京时间），莆田数字城市电子交易服务平台（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龙桥街道荔城中大道龙兴路（路口）二楼开标室）。响应文件在开标现场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接收。

11、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12、采购人：莆田市城厢区教育局

地址：莆田市城厢区

联系人：徐女士

联系电话：0594-2590399

13、代理机构：福建旭丰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莆田市

联系人：方女士

联系电话：0594-2282710/15892059528

附1：提交磋商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福建旭丰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城厢支行
银行账号：1405010109201154383
特别提示
1、请供应商务必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磋商保证金款项汇入对应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款项汇错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请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务必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采购包：***）的磋商保证金”。

2025年07月17日